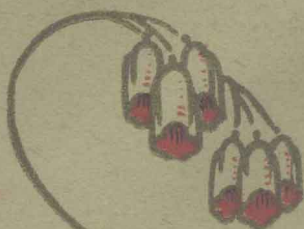


司法院解釋 婚姻問題彙編

張虛白編

上海政法學社出版
廣益書局經售



司法院解釋
婚姻問題彙編

上海法政學社出版
廣益書局經售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一月出版

司法院
解釋婚姻問題彙編

編纂者

浙江法學究研會會員
張虛白

校訂者

上海法政學部
編譯部

出版者

上海法政學社

總經售處

上海福州路中市
廣益書局

版權所有

分經售處

廣州
長沙
北平
漢口
宜昌
南昌

開封
瀋陽
廣益書局

全書平裝一冊

定價大洋四角

例言

一 本書係採錄國民政府司法部關於男女婚姻問題之法律解釋彙輯而成。

一 凡自國民政府成立起。以迄民國二十年八月份止。所有婚姻問題一切糾紛之法律解釋。本書悉已搜集靡遺。

一 本書分類有三。卷一、婚姻事件。正式結褵之夫婦。中道發生事故者也。卷二、非婚姻事件。有同居之事實。而無配偶之名義。姬妾之類也。卷三、姦非事件。凡鑽牆踰隙。濫上桑間。緣情越禮。乃牴於法者也。計分三卷。

一 每一法令而有兩個解釋。其一不涉及婚姻關係者。本書亦並存之。俾免割裂法例之嫌。

一 司法部之法令解釋。有統一全國法律解釋之權能。故本書所錄各解釋。閱者即可

司法院解釋婚姻問題彙編 例言

據爲成例也。

一 每一解釋。均摘取內容精華。節爲要旨。列於題次。以便閱者。

一 每一解釋。均附錄原文。並書明載在第幾號司法公報。俾資考證。

一 本書編輯匆促。容有罣漏之處。當俟再版時更正。

司法院

釋解

婚姻問題彙編目錄

卷一 婚姻事件

解釋婚姻案件控告人傳喚不到或被控告人不於言詞辯論日期到場應如

何辦理電……………一

解釋關於訴訟物價額及離婚案件兩點函……………四

解釋未婚妻請判離異及和解案件一部分聲明上訴各疑義電……………六

解釋以前經特別法庭判決離婚案件能否有效電……………八

解釋請求離婚各疑義函……………九

解釋婦女遺產承繼權及婚姻事件各疑義函……………一一

解釋離婚事件函……………一四

司法院解釋婚姻問題彙編 目錄

司法院解釋婚姻問題彙編 目錄

解釋關於服內婚姻事件函·····	一七
解釋西婦與華人結婚能否保守原有之國籍函·····	一八
解釋女子要與男子離婚是否判給相當之生活費函·····	二〇
解釋洛陽習慣有買賣婚姻一種是否有效函·····	二一
解釋本夫賣妻在暫行刑律補充條例廢止後是否仍以略和誘論及覆判決案件標準疑義·····	二三
解釋婚姻案件不能強制執行疑義電·····	二六
解釋同姓婚姻是否有效代電·····	二八
解釋違反押妻爲娼之契約應否返還押金指令·····	三〇
解釋婚姻案件被告延不到案究應如何判決訓令·····	三二
解釋離婚案件被告置不受傳如何辦理疑義代電·····	三四

解釋離異案件一造避不到案應如何判決代電	三六
解釋自由結婚有無年齡限制疑義代電	三八
解釋訴請同居執行疑義代電	三九
解釋孀婦改嫁夫族不肯主婚其婚姻是否有效訓令	四二

卷二 非婚姻事件

解釋家長對妾告訴權及前敵指揮赦令函	一
解釋刑律補充條例廢止後妾與家長是否仍有親屬關係及人事訴訟當事人一造不到案應如何辦理函	三
解釋寡妾犯姦應否由正妻行使監督權使妾喪失家屬身分函	五
解釋妾請離異應否准許訓令	七
解釋妾請離異之訴訟管轄疑義代電	九
司法院解釋婚姻問題彙編 目錄	

卷三 姦非件事

解釋和姦他人之妾是否犯罪及妾被和誘妾母有無告訴權函……………	一
解釋新刑法關於和姦略誘之科斷疑義電……………	三
解釋新刑法關於引誘未成年男女姦淫之規定各疑義及二百四十六條所 定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之三字是否錯誤函……………	五
解釋意圖營利和誘二十歲以上婦女應否論罪函……………	八
解釋營利和誘略誘已未滿二十歲之男女各罪刑電……………	一〇
解釋因姦犯殺傷各罪者檢察官應如何檢舉電……………	一二
解釋和誘已滿二十歲之婦女應否成立罪名電……………	一四
解釋因姦和誘處罰疑義代電……………	一五
解釋和誘罪條文疑義代電……………	一七

解釋刑法和誘罪疑義指令·····	一九
解釋刑法略誘罪條文疑義代電·····	二〇
解釋和誘已滿二十歲之婦女無處罰規定應如何救濟代電·····	二三
解釋婦人不得與相姦者結婚條文可否適用於男子訓令·····	二五
解釋姦淫案件援引法律疑義訓令·····	二七
解釋強姦罪未經告訴檢察官不應有何處分訓令·····	三〇
解釋姦淫罪告訴權疑義訓令·····	三二
解釋和誘已結婚未成年之男女如何論罪代電·····	三六
解釋和誘未成年寡婦犯罪疑義訓令·····	三八

司法院

釋解

婚姻問題彙編卷一

婚姻事件

解釋婚姻案件控告人傳喚不到或被告人不於言詞辯論

日期到場應如何辦理電

(附原電)十七年五月八日最高法院復廣西高等法院解字第八三號十七

年六月第六十三
期政第十二期法

要旨

控告人不於言詞辯論日期到場。應准用修正民訴律

七八八條辦理。

廣西高等法院鑒。馬代電悉。查婚姻案件。如在第一審爲原告之控告人不於言詞辯論日期到場。自應准用修正民訴律第七百八十八條之規定辦理。至被控告人不於

司法院解釋婚姻問題彙編 卷一

最初之言詞辯論日期到場。應另定日期傳喚之。如屢展期不到。繫屬法院。得據控告人所提出之證據。并以職權調查明確。爲通常判決。不得推定爲被控告人之自認。卽予缺席判決。最高法院佳印。

附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徐院長勛鑒。據敝院第一分院院長陳祖信抄電稱。竊查婚姻案件。控告人迭經合法傳喚。迄未到案。是否准用民事訴訟律第七百八十八條之規定。視與撤回控告同。而爲缺席判決。又被控告人不於辯論日期到場。可否援照最高法院廣東分院十六年理字第三一號解釋辦理。案關法律問題。理合電呈察核。轉請解釋等情到院。相應粘抄最高法院廣東分院十六年理字第一三號解釋。請爲解釋見覆。俾便飭遵。代理廣西高等法院院長朱朝森叩馬。

附抄最高法院廣東分院公函（十六年理字第三一號）

逕覆者。現准貴廳第三五四號公函內開。案據蒼梧地方審判廳長陽成金呈稱。竊查男女結婚離婚。絕對的自由。業經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婦女運動決議案議決。通令遵照。並奉鈞廳十六年第二十七號通令。毫無折衷參酌之餘地。各等因在案。茲因職廳受有離婚案件。而被告人迭傳不到。並有已經他適無從查傳者。又無其他方法。足資證明。其請求原因。屬係確實。自未便適用北京大理院四年上字第八零八號判例。及同年統字第三零二號解釋辦理。如予駁回。似又違反保護被壓迫婦女之決議案。若逕予缺席判決。適與修正民事訴訟律之規定不符。究應如何辦理之處。職廳未敢擅便。理合具文呈請察核。指令祇遵。以利進行等情到廳。案關法律解釋。相應函請貴院查照。希即解釋見覆。以便轉令遵照等由。本分院查離婚案件。若因被告人一方迭傳不到。不爲判決。則與離婚絕對的自由之主旨。不能貫徹。對於此項案件。自可逕爲缺席判決。准函前由。相應函復貴廳。希爲查照。此致。

解釋關於訴訟物價額及離婚案件兩點函

(附原函)十七年八月十六日最高法院

復廣西高等法院解字第一四七號十七年九月第九十一期政第十八期法

要旨 (一)因上告所受之利益。即已逾二百元。自應許其上告。(二)離婚案件。一經涉訟。所訴有無理由。自應由法院審核辦理。

逕啓者。准貴院第三四七號函。以關於訴訟物價額及離婚案件兩點。請予解釋到院。(一)依來函所述情形。應以子說爲是。(二)離婚案件。除雙方協議離婚係絕對自由外。一經涉訟。依據男女平等原則。於法律範圍內。認有絕對自由。惟所訴有無理由。自應法院審核辦理。相應函復查照飭遵。此致。

附原函

逕啓者。案據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陳祖信呈稱。竊查訴訟物價額不滿二百元者。不許上告。法律已有明文規定。訴訟當事人在上告審請求核定價額。上告審無更予審查核定之責。亦經前最高法院廣東分院第七號公函解釋在案。設有甲乙因山場涉訟。甲起訴時。其價額係照二百元未滿計算。迨判決後或因係爭山場。曾經人工經營。如樹木業已成林。及開墾成熟之類。或因原判決超過當事人請求範圍之外。以致價額增加。或因欲受上告審利益。乙提起控告時。始主張在二百元以上。控告審並未加以審查。卽以核定而爲事實之判決。乙復提起上告。當此場合。控告審訴訟價額。較之第一審既有增加。應否許其上告。現有二說。子謂控告審核定乙主張之訴訟價額。無論是否經過審查。但甲既未聲明異議。則其因上告所受之利益。卽已逾二百元。自應許其上告。丑謂甲對乙之主張。雖未聲明異議。但依民事訴訟律第六條及最高法院解釋。不應許其上告。二說以孰爲是。又最高法院等一六號解釋離婚案件。無論男

司法院解釋婚姻問題彙編 卷一

女何方請求。應依平等原則。認為有離婚理由者。方得准予離異。依此解釋。是對於請求離婚之件。法院尚應加以斟酌。其與離婚絕對自由之議決案。有無歧異。不無疑義。以上兩點。案關法律問題。理合具文呈請察核。俯賜轉請解釋。指令祇遵等情。相應函請貴院查照。希即解釋見覆。以便轉令祇遵。此致。

解釋未婚妻請判離異及和解案件一部分聲明上訴各疑

義電(附原電)十七年九月最高法院復廣西高等法院解
字第一七七號十七年十月第一百期政第十九期法

要旨 (一) 未婚妻請判離異。祇須關於婚約應否解除。予以審判。應照普通訴訟程序辦理。倘被告無故不到。亦得為缺席判決。(二) 當事人於具狀和解後。就原決定之一部聲明上訴。即可視為抗告。由原審更正其不服之部分。須於審判本案前。

就和解原因是否成立問題。先爲審判。苟和解確已合法成立。即不能進而審判本案。

廣西高等法院鑒。養代電悉。查第一問題。既稱未婚妻請判離異。祇須關於婚約應否解除。予以審判。應照普通訴訟程序辦理。倘被告無故不到。亦得爲缺席判決。第二問題。當事人於具狀和解後。僅就原決定之一部。聲明上訴。即可視爲抗告。由原審更正其不服之部分。須於審判本案前。就和解原因是否成立問題。先爲審判。苟和解確已合法成立。即不能進而審判本案。最高法院元印。

附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徐院長勛鑒。案據陸川縣長康德興真電稱。設有未婚妻甲。因乙夫殘廢。請判離異。迭經傳訊。該乙匿不投案。旋據甲續訴。狀稱人事案件。被告人不到。依法